

徽州区纪委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市委办公室印发的《黄山市 2019 年度落实主体责任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办字[2019]47 号）、《黄山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委黄办[2015]13 号），徽州区纪委纪检监察信访办案工作经费 700000 元，在申报项目绩效评价时已经申报，2024 年度支出 700000 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完成 2024 年度惩防体系建设、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工作及考核、作风纪律监督、“四位一体”实施工作。

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

已经按照区财政要求按时报送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纪检监察信访办案工作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践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

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，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前期准备。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。

2. 组织实施。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，注重评价质量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3. 分析评价。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，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资金于 2024 年 1 月全部到位，未影响项目实施。

2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专项立项依据充分，有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

1.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，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。

2.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领导重视，专人管理，责任明确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2024 年项目资金共计 700000 元，在申报项目绩效评价时已经申报，2024 年度支出 700000 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根据评价指标逐项，自评分 97 分。

六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

2024 年度预算安排 700000 元，并设立为经常性项目。

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 强化资金保障。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，申请财政资金用于农贸市场快检室后续管养工作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

2. 落实工作规范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1、进一步发挥本单位主动性，推动项目进度，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尽快支付资金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2、加强预算管理，确保项目的科学性。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，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，发挥最大效益。强化预算下达、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，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，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徽州区纪委按照相关财务制度，在项目支出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按要求报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进行审核，无违法违规问题存在。

中共黄山市徽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